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spur.com](http://www.inspur.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特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大會通告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崔洪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春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30樓B&C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採納「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替代「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所有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本集團內部業務與外部業務均使用該名稱。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企業雲服務和軟件提供商、企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服務商。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數字企業技術」一詞包括了突出本公司核心技術、強調其創新驅動的關鍵詞。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賦予本公司更相稱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 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95(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處(如適用))，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